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秘书长的说明

1. 197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以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所选出的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首长，任期 4 年。
2. 1997 年 12 月 3 日大会关于秘书长建议的第 52/316 号决定选举克劳斯·特普费尔（德国）担任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 4 年，从 19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止。
3. 2001 年 11 月 21 日大会关于秘书长建议的第 56/312 号决定再次选举特普费尔先生担任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 4 年，从 20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止。
4. 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的上述规定并考虑到特普费尔先生不再连任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决定，秘书长建议把特普费尔先生的任期延长两个月，延长到 2006 年 3 月底，以便有时间寻找合适的继任者并确保环境规划署及其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

